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聯絡人：黃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37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1302024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「臺灣中型100指數期貨契約」113年12月9日上市有關事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11日金管證期字第1130361413號函、本公司業務規則第29條及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作業辦法第9條第2項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113年10月28日台期交字第1130202209號函、113年11月7日台期結字第1130302113號函實施日期為113年12月9日。
- 三、旨揭契約訂於113年12月9日上市，上市契約到期交割月份為113年12月、114年1月、2月、3月、6月及9月。
- 四、旨揭契約交易人部位限制數為：自然人1,000個契約，法人3,000個契約，期貨自營商/造市者9,000個契約。
- 五、旨揭契約一定範圍市價委託之一定點數計算方式詳附件1。
- 六、旨揭契約納入鉅額交易適用商品。
- 七、旨揭契約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之退單點數基準值及退單百分比詳附件2，倘交易人新進買賣申報因動態價格穩定措施被退回時，期貨商應告知交易人退單訊息及退單上限價格或下限價格，俾利交易人瞭解退單原因及即時掌握委託狀況。
- 八、保證金於上市前另行公告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保管機構、行情資訊廠商、前後台資訊廠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本公司各部門、本公司網站、記者室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周建隆